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278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嚴僣予

被告 謝承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捌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4日17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因未注意兩車並行安全間隔之過失，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由訴外人李安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按保

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依發票實付理賠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3,353元（含鈹金21,005元、烤漆38,084元、零件44,264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3,3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查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系爭車輛車損照片、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準此，被告騎乘機車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安全間隔，不慎擦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依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車輛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得代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01 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02 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3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04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05 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06 2.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03,353元（含鈹金21,005元、烤漆3
07 8,084元、零件44,264元），業如前述，原告自得請求車輛
08 修復費用，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更新零件
09 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
10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
11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另依定率遞減法每
12 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13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4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15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
16 係109年8月（推定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系爭車輛行
17 車執照在卷可憑，迄112年12月4日本件事故發生止，系爭車
18 輛已使用3年4月，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
19 金額應以9,753元為限（計算式如附表），加計無須考慮折
20 舊之鈹金21,005元及烤漆38,084元，共計為68,842元（計算
21 式：9,753元+21,005元+38,084元=68,842元），即為原
22 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三)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5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
26 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8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
29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30 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
31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

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日（見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4,264 \times 0.369 = 16,33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4,264 - 16,333 = 27,931$
第2年折舊值	$27,931 \times 0.369 = 10,3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7,931 - 10,307 = 17,624$
第3年折舊值	$17,624 \times 0.369 = 6,50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7,624 - 6,503 = 11,121$
第4年折舊值	$11,121 \times 0.369 \times (4/12) = 1,36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121 - 1,368 = 9,75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林語涵